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為食物業牌照申請個案制定行動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食物業牌照申請個案制定行動時間表的行政措施，以利便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

背景

2. 為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及早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以便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取得正式牌照，食環署已就不同層面推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於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暫准牌照的信件上加強提示申請人有關暫准牌照的有效期，並須在此期間盡快履行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透過電郵及短訊提醒申請人其暫准牌照的屆滿日期及抄送有關尚未遵辦發牌條件通知信的副本到申請牌照的處所，方便業務經營者掌握牌照申請進度情況並作適當跟進。

3. 為進一步協助持有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食環署會為每宗牌照申請個案制訂特定行動時間表，讓申請人就過程中對關鍵日期一目了然。

申請個案行動時間表

4. 食環署現時會就每宗牌照申請在發出暫准食物業牌照的通知書內提供申請專屬的時間表，列出申請人作出相關行動時的建議日期，當中包括提交修訂最終設計圖則及報告已履行所有發牌條件的建議最後日期，以便利申請人可更清晰地留意該重要日期，及早行動以適時取得正式牌照。

修訂履行正式牌照發牌條件的期限

5. 此外，根據現行發牌政策，除非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可以證明是由於一些在合理情況下，並非他所能控制的原因，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申請人必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後 6 個月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 12 個月（如申請人只申請正式牌照或未獲發暫准牌照），履行所有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如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能辦妥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會視作撤銷申請正式食物業牌照論。然而，根據署方紀錄，大多數未能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取得正式牌照的申請人均可在接續的一、兩個月內取得正式牌照。

6. 為進一步理順發牌機制，食環署已修訂上述履行正式食物業牌照發牌條件的期限，由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後 6 個月內完成，改為在暫准牌照屆滿後 3 個月。如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能辦妥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會視作撤銷申請正式食物業牌照論。新修訂的要求適用於所有在 2023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食物業牌照申請。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3年4月